###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3年4月26日經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48873號函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參加複選名額 | 備註 |
| 國文 | 1 | 3 | 8 |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3. 具本土語或雙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 英文 | 1 | 3 | 8 |
| 數學 | 1 | 3 | 8 |
| 體育 | 1 | 3 | 8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1. 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2. 公告網站：
3. 教育部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1.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1. 本校網站

<https://www.nhush.tp.edu.tw>

**四、報名資格：**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2.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陸地區人民來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不得參加甄選）， 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4. 無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6.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2），始可報名。
7. 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3），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8.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2）始得報名。
9.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2）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1-2）。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10.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11.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甄選期程：**

參加初、複選人員於應試時須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  |
| --- | --- |
| 公告時間 |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
| 線上報名  繳費期限 | 113年5月3日（星期五）08：00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15:30 止。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
| 初選試場  公告 | 113年5月9日（星期四）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初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1. 17:4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2. 18:10至18:2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18:2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18:30至20:10初選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 初選成績  公告 | 通過初選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
| 初選成績  複查 | 1.113年5月15日（星期三）9:00-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複選資格  審查及報名 | 初選錄取參加複選人員，請於113年5月16、17日（星期四、五）9：00至16：00親自（或委託）至本校4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及複選報名，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複選，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該複選名額不予遞補。複選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第九條(二)複選資料繳交，相關資料請自行以A4影印備齊，本校不協助影印。 |
| 複選試場  公告 |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18: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請考生自行查閱。 |
| 複選報到  時間 |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至17：20。 |
| 複選考試  時間 | 1. 複選驗證：17:20前報到，17：30抽順序籤。 2. 複選：18:00起。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
| 錄取公告 |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不另行通知。 |
| 複選複查 | 1.113年5月29日（星期三）9:00至12:00。(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組)  2.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學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查閱個別評審委員評分表。 |
| 錄取報到 | 113年5月30日（星期四）9:00至12：00，未報到者依序遞補。 |
| 資料繳交 |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繳交。 |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初選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二)初選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3日（星期五）08：00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15:30止。

(三)初選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3>）。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請使用ATM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4. 注意事項：
5.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7.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9.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四)諮詢電話：

本校人事室 02-2630-8889 分機421

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630-8889 分機602

**七、甄選方式：**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參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各科依報名人數超過8人以上則舉行筆試，筆試時間100分鐘。

#### 時間：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 1. 17:40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2. 18:10至18:20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18:20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18:30至20:10為初選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1. 筆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2.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本次教師甄試總成績計算。

（二）複選

#### 報到時間：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至17：20止。

* 1.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17:20前考生應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2. 複選考試順序：報到時間截止後，17：30現場公開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3. 複選：18:00開始複選。
  4.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及一般面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5.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或一般面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1. 複選內容：

|  |  |  |  |
| --- | --- | --- | --- |
| 科別 | 項目 | 成績分配比例 | 內容 |
| 國文  英文  數學  體育 | 教學演示  學科口試 | 60% | 1.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  2.考試前20分鐘進行抽題。 |
| 一般面試 | 40% | 時間以10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

(三）教學演示內容：

|  |  |
| --- | --- |
| 科別 | 複選教學演示版本與項目 |
| 國文  英文  數學  體育 | 國文：高中教材全範圍不限版本。  英文：高中英文龍騰版全範圍。  數學：高中數學龍騰版全範圍。  體育：以本校授課內容籃球、排球、桌球、游泳及羽球為主。 |
| ※ 補充說明：   1. 複選當日，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大屏與單槍設備。 2. 教學演示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A4空白紙張(蓋有本校印章)。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 蓋有本校印章之A4空白紙張書寫完可以攜入教學演示場地使用。 | |

#### 八、同分處理方式：

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

數54小時者。

1.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2. 參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3.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參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4.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 會辦

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含學科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九、初選、複選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一)初選特殊應考需求：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2630-7184；聯絡電話：（02）2630-8889轉602。

(二)複選資料繳交及查驗：

#### 時間：113年5月16、17日，9:00至16：00止。

1. 地點：本校4樓人事室
2. 參加複選人員請將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1)直接繳交：

1. 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 簡要自傳（如簡章所附格式）
3. 切結書（附件1-1至附件1-3）
4.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附件1-4）
5.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4)。

(2)下列證件事先以A4影印1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並檢附正本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3. 各項經歷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4.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份證明（無則免附）
6.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3)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 十、成績公告方式：

初選進入複選名單、複選錄取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1. 初選成績公告：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4:00後，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筆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2. 複選成績公告：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0:00後，公告於本校報名系統；筆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十一、成績複查**

(一)初選複查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複選複查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僅限複選成績)。

(三)複查作業均請以書面(附件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初、複選皆以一次為限)，電話概不受理。

**十二、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

(三)現職專任教師教師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書(附件2)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不得異議。

**十三、申訴管道**：

本校人事室，申訴電話：02-2630-8889#421、信箱：57300u @tp.edu.tw

#### 十四、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

進入本次複選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如附件4，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附則**

* 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2. 凡經錄取人員不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不予聘任。
  3.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

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參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

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

證明，始予聘任。

* 1. 為兼顧參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參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2. 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3.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不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體檢不合

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

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2.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不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

必自行上網查詢，不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名 |  | | | 准  號 | 考 | 證  碼 |  | | |
| 性 |  | | 別 | □男 | □女 |  | 身 | 分 | 證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 | | |  | | | 類 |  | 別 |  | 程度別 |  |
| 聯 | 絡 | 電 | 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考 生 | | 應 |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 | | | | | | ） |
| 試 |  | |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 | | | | | | |
| 答案卷（卡） | |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作答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 | |
| 試 | 場 | 安 |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 | | |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 | | □檯燈 | | |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 |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 | | | | | | | |
|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 |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電子檔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 | | 科別：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教學專長、教師進修成長與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結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以1頁為限

附件 1-1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第三、四款情事且，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 1. 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2. 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3. 有教師法第19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
  4.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5.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實習教師/國外學歷/私校現職教師 切 結 書

本人 以

□（A）實習教師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B）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C）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通 訊 處：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 1-3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 1-4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與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資格審查，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名）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甄

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名）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原聘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4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選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 告知內容：

一、 蒐集單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二、 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三、 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 本校聲明：

一、 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選人員列入本校各學科資料庫；此資料庫由本校依需求遴聘適當人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本校無須再辦理該科目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及

收取甄選報名費。

二、 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三、 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姓 名 | 聯絡電話 |
|  |  |  |
| 科 目 | 項 目 | 複查結果 |
|  | ☐初選  ☐複選 |  |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1. 初選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5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 複選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29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